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易名為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隨後易名為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註冊為海外公司。就此項註冊而言，文歐女士(地址：香港羅便臣道74號蔚巒閣2座1C)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包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公司組織章程所規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個不同部份及公司法的有關範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初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如下：

李先生	69股
袁柏先生	14股
唐世國先生	10股
池川女士	4股
文歐女士	2股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重新以港元計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78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透過額外增設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原先的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h)，本公司向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收購玖源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100股股份，為玖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的7,8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亦配發及發行合共313,192,2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

李先生	219,234,540股
袁柏先生	43,846,908股
唐世國先生	31,319,220股
池川女士	12,527,688股
文歐女士	6,263,844股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附錄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的事宜均已進行，惟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2,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還有餘下58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額外增設996,1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基於該等條件獲豁免)，且彼等的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基於該等條件獲豁免)，且彼等的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則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且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或合宜步驟；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惟以供股方式發行，或因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獲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因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批該項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批該項授權；
- (f) 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擴大，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外，還包括根據上文(e)段所述該項購回股份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公司重組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並為此作準備，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該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便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項重組涉及下列各項事宜：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港元重新計值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認購玖源香港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 (a) 藉額外增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與玖源香港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玖源香港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至3,000,100港元；
- (b) 9股及1股玖源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玖源BVI及文歐女士（以玖源BVI代名人身份）；
- (c) 玖源香港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以李先生（當中2,100,000股股份）、袁柏先生（當中420,000股股份）、唐世國先生（當中300,000股股份）、池川女士（當中120,000股股份）及文歐女士（當中60,000股股份）名義登記的股份已轉換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d) 作為促成上文(c)段事件的代價，玖源BVI向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合共支付10.00港元；及
- (e)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授予玖源BVI一項購股權，據此，玖源BVI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兩年期屆滿後，購入分別由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持有的玖源香港股本中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收購玖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收購玖源BVI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為玖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的7,8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發行及配發313,192,2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

有關本公司的發展與組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歷史與發展」及「活躍業務紀錄」兩節。

可轉換票據

玖源香港與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玖源香港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當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年利率6厘支付利息，而隨後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須按年利率8厘支付利息。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票據已不再可轉換為股份；因此，玖源香港須償付尚欠Info Kingdom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而償付該筆款項的到期日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 (a)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都玖源複合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b)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玖源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以換取現金，比例分別為70股、14股、10股、4股及2股股份。
- (d)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 (i) 藉額外增設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各與玖源香港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玖源香港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至3,000,100港元；
 - (ii) 9股及1股玖源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玖源BVI及其代理人文歐女士；
 - (iii) 玖源香港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由李先生（當中2,100,000股）、袁柏先生（當中420,000股）、唐世國先生（當中300,000股）、池川女士（當中120,000股）及文歐女士（當中60,000股）持有，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招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在創業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進行所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前，必須事先經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授權。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撥自合法地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該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可購回的認股權證數目則最多佔該公司供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總數10%。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的新股份(惟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於購回前尚未發行的股份之同類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該公司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遭禁止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之證書則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e) 暫停購回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該事件成為一項決定的關鍵因素後，任何購回股份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屬例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事宜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審核之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分析，當中列出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公司已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局報告亦須載列年度內購回的資料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應與其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從而向公司適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必要資料，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h)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4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倘本公司的一般無條件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2,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批該項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情況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付款方式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股份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帶來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

(定義見守則) 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 (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水平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的購回將會帶來守則所述的任何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成都玖源化工與四川久大鹽業(集團)公司、重慶市鹽業總公司、貴州省鹽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遵義碱廠、自貢鴻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貢市輕工設計研究院、四川久大制鹽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股管理委員會、四川廣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出資入股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四川久大制鹽有限公司，從事生產氯化鈉。根據該協議，成都玖源化工同意就上述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約1.2%)；
- (b) 成都玖源化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與成都玖源複合肥及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合作協議 (關於組建高效生態BB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中心的協議)。據此，四川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同意成立一所開發BB肥料的研發中心。根據該協議，四川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在中國四川省與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獨家合作研發BB肥料，為期四年。成都玖源化工與成都玖源複合肥每年須向四川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支付一筆固定研究費，若BB肥料每年銷售額超過50,000噸，則每噸須支付人民幣3元的額外費用；
- (c) 玖源香港、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李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玖源香港同意向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可轉換票據，由發行當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年利率為6厘；

- (d) 玖源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年利率6厘(由發行當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利率8厘(隨後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經玖源香港、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修訂)；
- (e) 成都玖源化工、四川省化工地質勘察院及四川永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債權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玖源化工同意將其與四川省化工地質勘察院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開採勘探合約(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下其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四川永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
- (f) 成都玖源化工與常崇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玖源化工將一個佔地33,298.11平方米的魚塘轉讓予常崇德先生，作價人民幣360,000元；
- (g) 李先生與玖源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李先生以年利率6厘為玖源香港提供一筆本金額最高不超過7,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悉數償清，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
- (h) 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收購玖源BVI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玖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313,192,200股股份(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述)；
- (i) 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向受益人玖源BVI提供購股權契據，據此，玖源BVI獲授可購買由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所持有玖源香港股本中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購股權，該項權利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行使；

- (j)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李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但不限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k) 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涵蓋貨品
	成都玖源化工	中國	27	256595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新都縣氮肥廠 轉讓過來後)	化學肥料
	成都玖源化工	中國	1	527404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自新都縣氮肥廠 轉讓過來後)	碳酸鈉 及工業用 氯化銨
	玖源香港	香港	1	03673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一日	農業用 化學肥料
	玖源香港	香港	1	03672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一日	農業用 化學肥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涵蓋貨品
	成都玖源複合肥 及成都玖源化工	中國	1	3050465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化學肥料 及化學 複合物
	成都玖源複合肥	中國	1	3217687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化學肥料 及化學 複合物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述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而當股份上市後：

-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 (i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
- (iii)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洧若先生	206,44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9.15
袁柏先生	35,448,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44
唐世國先生	31,3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46
池川女士	12,528,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8
文歐女士	6,264,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9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洧若先生	玖源香港	2,10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袁柏先生	玖源香港	42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
唐世國先生	玖源香港	30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池川女士	玖源香港	12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
文歐女士	玖源香港	6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淡倉(附註)

董事名稱	身份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李洧若先生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2,1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袁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4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唐世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3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池川女士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1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文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6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各人均向玖源BVI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玖源BVI可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購入分別由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於玖源香港股本中所持有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述主要股東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洧若先生	206,44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9.15

3. 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述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袁柏先生	35,448,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44
唐世國先生	31,3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46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人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將其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為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254,400元，並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增加。各執行董事亦可獲發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每年增薪金額及該等服務合約下應付的花紅乃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惟簽訂該等服務合約的有關人士在董事局就彼等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決定時，均須放棄投票，亦概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為基準而釐定；及
- (ii) 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該等計劃認購股份，作為彼等酬金的一部份。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有合共約人民幣2,122,800元的款項將依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由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c)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董事袍金為零及零。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付予董事作為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合共人民幣773,600元及人民幣900,877元。

(e)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4,954元及人民幣18,806元。

(f)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付予董事的金額為人民幣773,600元及人民幣900,877元。

(g)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發放的獎金或(ii)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h) 並無作出安排讓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4%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泰君安融資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的文件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發起人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兩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附註3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不計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g)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創辦人，亦無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而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h)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顧問，並藉此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發給表現優良的獎勵。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藉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計劃仍需受緊接本節(u)段後的一段內所列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局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一家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之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的任何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按每份購股權10.00港元的價格吸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b) 授出購股權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一項決定的關鍵因素後，購股權概不提呈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應指出，於緊接下列兩段期間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內：

- (i) 董事局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之會議日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或第18.53條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之期限；

而截至業績公佈日期，將概不會提呈授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0港元。

(d)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局釐定及知會各獲授人之價格，並為不低於(i)股份於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e)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計劃股份」)總數受限於下列情況：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未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 (ii) 計劃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的上限；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獲股東批准。然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證券數目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未予行使，註銷、失效或已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更新後」之上限；及
- (iv) 本公司亦可分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予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股份發售完成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42,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超過上限之購股權若要進一步授出，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局釐定及通知有關獲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將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惟須受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提早終止行使購股權之條文限制。

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事先符合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之條件。

(g)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僅屬獲授人所有。

(h) 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非因身故、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包括破產、清盤、或因涉及其持正或誠實之罪行而被定罪)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內行使於終止日期已獲授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仍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因受僱於本集團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資格終止日期將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該日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因其受聘為本集團顧問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資格終止日期為其顧問協議有效期之最後一日，同時協議條款未遭違反。

(i) 身故後之權利

倘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其他事件可構成其僱主終止僱用或有關

顧問協議被終止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作出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確認已符合若干規定之相應改變（如有），包括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惟有關改變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獲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同於先前享有之比例。如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乃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會作出有關改變。

(k) 提出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內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l) 提出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該安排已經由規定人數之股份持有人於指定之會議上議決批准，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需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前）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內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m) 股東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酌情考慮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以後隨即向所有獲授人發出該通告（並附上一份證明此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各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時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該通知內列明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股款，而本公司在收到

有關通知後，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獲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n)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準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該等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若然行使，將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按照各有關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安排須待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於有關通函內已述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若參與者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倘有任何變更，亦需按上文所述經股東批准。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委任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所限。

(o)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h)、(i)或(k)各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倘協議安排生效，分段(l)所指之期限屆滿；

(iv) 獲授人之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被終止，而原因包括（惟不限於）悔約、違約、行為失當、破產、清盤，或因涉及其持正或誠實之任何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v) 在符合(m)分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vi) 獲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於其上加上財產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購股權受益人之日期。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已予發行之股份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或以後所有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q)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有關獲授人批准。

除非不時的計劃授權上限內仍有可予發行之購股權（已註銷者除外），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可獲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此期限過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s)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方面均可經由董事局藉通過決議案予以變更，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獲授人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訂之若干條文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更改。該等變更不得對任何更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該等變更取得大多數（猶如根據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需取得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獲授人同意或批准。

購股權計劃內任何條款之關鍵性變更，必須先行於股東大會內獲得通過，除非該等變更於購股權計劃現行條件下自動生效，購股權計劃內任何涉及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之條款變更，亦需獲得股東批准。

(t)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局藉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內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u)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以及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包銷商的責任(包括，如有關者，因豁免該等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依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之情況下，始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計劃內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李先生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j)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a)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並無就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訂立任何申索時限。

在下列情況下，李先生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就有關稅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前之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產生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李先生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出現任何疏忽而引致的稅務申索所涉及的稅務或稅項責任，惟因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在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或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該日或之前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之事宜而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出現任何疏忽所引致的稅務申索所涉及的稅務或稅項責任則除外；
- (d) 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承擔之稅項或責任，而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須就承擔該等稅項或責任而付還該等人士；
- (e)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當局或全球任何地方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就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承擔的稅項申索，或於上述日期後因具追溯力的稅率調高而產生之稅項索償或稅項索償增幅；及
- (f)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時間履行任何所需責任，按照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香港稅務局局長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類似法例及條例而向任何其他機關提供資料，以致須按照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類似法例及條例施加任何懲罰之相關稅項索償。

訴訟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2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之專業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照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書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賣方詳情

以下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銷售股份)賣方之姓名、地址、及性質：

姓名	地址	性質	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李洧若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機場路 順風苑C-43B	主要股東及 執行董事	12,800,000股
袁柏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永豐路2號 1幢，FA2單元3號	主要股東及 執行董事	8,400,000股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付部份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條款；
- (v) 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並無任何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曾向或須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
- (v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及

- (v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未曾中斷而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並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內現概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其股份。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招股章程原文以英文編寫，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本招股章程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有歧義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